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債權回收方式及風險管理

### 前言

早期在物資缺乏年代，市場易有供不應求之情形。當時，供應商地位較高，與交易相對人約定「預付貨款」者為多。然而，近數十年來，隨著科技發展與資訊普及，許多新興國家異軍突起，積極發展製造業與出口貿易業，在市場競爭激烈下，「預付貨款」之條件是可遇不可求的，反而是「貨品驗收後付款」、「每月/季/半年結算款項」等貿易條件逐漸成為主流。因此，供應商如何確保自身權益，將壞帳損失減至最小，順利收取交易款項，儼然成為重要課題。

### 風險管理

於國際貿易或中長期供應買賣中，如何降低交易風險，首要工作為慎選交易對象，事先經嚴密財務徵信調查。其次，雙方於締約時，約定付款方式及債權擔保條件，由一方承擔債權擔保之相關費用，以達到「未雨綢繆、降低風險」之目的。最後，債務人無法給付交易款項時，則進入債權實行階段，債權人需先調查債務人之財務、貿易交易等情況，如發現其仍有剩餘財產或有未實現之債權時，應盡速行使債權轉讓或強制執行，盡可能「亡羊補牢、減少損失」。針對債權擔保與債權實行，分別說明之。

### 債權擔保

於雙方當事人締約時，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提供一定之擔保，如未依約履行債務者，債權人得請求擔保機構給付擔保金額或將擔保標的變價受償。

#### 1. 銀行履約保證

擔保銀行作為中立之第三方，對債務人之履行付款義務負保證責任。

#### 2. 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

以債務人為信用狀申請人，以債權人為信用狀受益人。當債權人依信用狀條件為交付貨物後，向開狀銀行請求付款或承兌，而該銀行不得變更該信用狀之條件，須向債權人為無條件支付。

#### 3. 履約保證保險

以債務人為被保險人，以債權人為保險受益人。由保險公司向受益人承諾，於發生保險事故(即被保險人不依約履行義務)時，則受益人得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

➤ 上開 1.~3. 擔保方式，實務上銀行、保險公司於擔保、承保之前，將對債務人徵信，經審慎評估後，以決定擔保、承保條件及費用。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4. 抵押

由債務人提供抵押設定之標的，於其不履行義務時，債權人得就該抵押標的實行強制執行而清償。依《民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抵押標的可分為三者：不動產（土地與建物）、權利（限於地上權、農育權及典權）、動產（高經濟價值者，如機器設備、汽車等）皆得設定抵押登記。

#### 5. 質權

由債務人提供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權利作為質權標的，於其不履行義務時，債權人得就該質權標的，予以變價受償。實務上常見設質之有價證券有：政府公債、公司債、共同基金、股票、受益憑證及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

➤ 動產、權利同屬於抵押及質權之標的，二者差異如下：

- (1) 抵押：經抵押登記後，而毋須將抵押物移轉占有，因此，債務人仍得自由使用收益。惟於強制執行時，動產以法院至現場查封之抵押物為限，故易有執行不能問題。
- (2) 質權：毋須設立登記，惟須將質權標的移轉占有，故債務人無法繼續使用收益。惟於有價證券設質時，就孳息歸屬實務上多為雙方約定之。

#### 6. 保證人

由債務人尋覓有資力者（如：董事、監察人等）作為連帶保證人。「人的保證」係以保證人總體財產及清償能力為擔保，故保證人亦有破產、無資力等問題。於工程實務上，為確保保證人之資力，得約定由銀行擔任連帶保證人。

#### 7. 票據

依《票據法》，依付款人資格不同可分為：委託他人付款（匯票）、開票人自己付款（本票）、委託金融業者付款（支票）。實務常用為本票、保付支票。

- (1) 本票：依《票據法》、《非訟事件法》規定，本票得逕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即可開啟執执行程序。至於匯票與支票，則須進行簡易訴訟程序，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後，即可強制執行，程序上較為冗長。
- (2) 保付支票：保付係指銀行於支票上記載「保證付款」字樣。支票一經保付後，銀行將保付金額從發票人戶口劃出轉入保付支票帳內，確保兌現。

#### 8. 履約保證金

於雙方當事人簽約時，恐債務人嗣後不履約，於締約時約定債務人應繳一定金額予債權人作為將來債務履行之保證，為履約保證金。

### 債權實行

當債務人顯無資力且雙方亦無債權擔保之約定時，於此情形，首要需確認債務人營業狀況。如已進入重整、破產、清算階段者，法院將限制債務人為財產上處分或對債權人為清償行為，並由法院指定之人員（如：重整人、清算人、破產管理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人) 編列財產清冊，且依比例分配該財產予全體債權人。如尚未進入者，則債權人應詳細調查債務人財務表冊、不動產及動產（如機器設備、原物料等）情況、與業務往來對象之債權債務關係等，如債務人尚有資產可供執行或債權未回收者，有以下之方式，可供參考：

1. 債權讓與

如債務人對第三人有貨款或應收帳款等債權尚未回收者，得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轉讓予債權人，於該債權金額之限度內由債權人繼受債務人之地位，向第三人請求償還。惟第三人對債務人如有抗辯權或其他對抗事由者，亦得對抗債權人。但債務人向第三人業已收取之債權，則無債權讓與之適用。

2. 支付命令

如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標的為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可代替物（例：機器設備等）或有價證券（例：股票、定存單等）者，法院得僅依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自送達債務人起生效，該命令如三個月內不能送達者，則失其效力。又如債權人尚未履行對待給付或送達處為外國者，則不得聲請支付命令。

➤ 支付命令生效後，就債務人是否提起異議，其後續程序有所不同：

(1) 提起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異議，於異議範圍內該命令失其效力，並將債權人對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之行為，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於起訴後，債權人需承擔訴訟之時間、勞力、費用，待取得確定判決或另聲請假執行裁定，始得對債務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如判決前，債務人有脫產之嫌，則債權人得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以暫時保全債務人之財產狀態。

(2) 未依法異議：債務人收到支付命令後仍不為清償，且尚未提出或逾期提出異議時，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即得開啟強制執行程序。

3. 強制執行

債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如：確定判決、和解、支付命令、假執行、抵押或質權標的之拍賣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後，如債務人不自動履行，則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財產以供清償。

(1) 執行流程

聲請執行→查封登記→鑑價 / 強制管理→核定拍賣條件及底價→進行拍賣→拍定通知→支付價金→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分配價金→債權滿足程序終結 / 債權未滿足，債權人查報債務人仍有財產，再予執行分配→債務人無財產者，法院發債權憑證→程序終結。

(2) 價金分配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優先順序由左至右)

強制執行費用 > 稅捐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經拍賣課徵之營業稅) > 關稅 > 擔保債權 (抵押、質權) > 積欠勞工六個月內之工資 > 其他稅捐 (所得稅等) > 其他法定優先債權 > 普通債權。

拍定價金之分配，以前順位債權優先受償後，如有剩餘時，後順位債權得分配受償之。於買賣契約中，如雙方無任何債權擔保之約定時，該筆債權則為普通債權，而普通債權間並無優先順序，故依債權比例分配受償。

### (3) 債權憑證

債權憑證係指於執行中，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經債權人陳明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又債務人財產經執行後，其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且經查報債務人已無財產時，法院將發給債權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將來發見債務人財產時，再予執行。

### 結論

不論是買賣貨品或提供服務，企業經營者皆面臨收取交易款項風險控管之課題。於中長期供應往來、跨國交易中，尤為重要。為確保交易款項得以順利收取及控管風險，於交易前，應慎選客戶評估其財務狀況；於締約時，雙方約定付款及擔保條件。惟採取上述措施後，交易相對人仍無法支付款項時，應盡快調查其財產狀況，並積極請求其履行債務或執行其財產，以降低損失維護自身權利。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